

四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理工大学的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东区9、10号仓库、原老年活动中心加固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东区9、10号仓库、原老年活动中心加固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甘肃天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16.3402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88.45554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天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